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5-05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向德国欧司朗（OSRAM Licht AG）发出收购其渠道业务非约束性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德国欧司朗发出收购其渠道业务的非约束性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牵头前期的准备工作及下一步的交易过程。

公司将及时披露收购过程中的相关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飞乐音响关于拟向德国欧司朗（OSRAM Licht AG）发出收购其渠道业务的非约束性函的公告》临 2015-05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